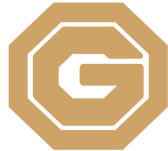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誠原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認購最多313,875,12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313,875,122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8港元折讓約10.53%；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1港元折讓約19.2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6,717,541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05,517,541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336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即將到期債務；以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誠原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認購最多313,875,122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1%作為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原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313,875,122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13,875,122股的總面值將為3,138,751.22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8港元折讓約10.53%；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1港元折讓約19.2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以及股份的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禁售承諾

- (i) 承配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內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承配人將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配售股份；以及
- (ii) 倘承配人於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配售股份，則承配人須確保有關出售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即313,875,12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由於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足以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自動化及證券投資。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6,717,541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05,517,541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336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即將到期債務；以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減少本集團債務及財務成本以及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其亦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有望改善股份流動性。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獲配售，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本公司股東</b>				
萊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655,000	0.17%	2,655,000	0.14%
承配人	—	—	313,875,12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566,720,610</u>	<u>99.83%</u>	<u>1,566,720,610</u>	<u>83.19%</u>
	<u><u>1,569,375,610</u></u>	<u><u>100.00%</u></u>	<u><u>1,883,250,732</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萊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姚建輝先生間接擁有99.5%股權。
2. 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處理，故可能出現偏差(如有)。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



「本公司」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已調整至313,875,122股股份，以反映股份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以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名列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及容許的受讓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13,875,122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13,875,122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將每二十(20)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